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5070298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49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全脊柱内镜及配套设备 1 套、电动取皮刀 1 套、骨动力装置 1 套及配套耗材, 耗材采购周期 3 年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电动取皮刀、骨动力装置 金额: 596000.00 元 (人民币)

国别: 美国 品牌: 美国捷迈、美国史赛克 规格型号: 见附件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38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8月24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6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_____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_____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_____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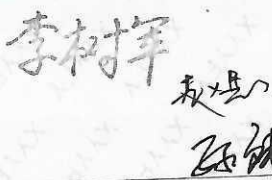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法人)	男
联系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人	吴震震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663803709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1001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10483492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678922W
		开户名称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77018170184180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中型)、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小型)、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小型)、美国捷迈手术产品公司(其他)、美国史赛克(其他)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全脊柱内镜及配套设备参数

一、技术参数:

1、摄像系统 1 台

1.1、摄像头: ≥ 3 组高亮度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组成。

1.2、每组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 1920 (水平) $\times 1080$ (垂直)。

1.3、扫描标准: ≥ 1125 线, ≥ 50 帧。

1.4、视频输出清晰度: 1080P。

1.5、视频输出: VIDEO、RGB、HDMI、HD-SDI。

*1.6、主机前面板 ≥ 7 寸液晶屏幕, 实时显示图像。

1.7、主机带有 USB 接口, 可进行拍照、录像, 录像储存时长 ≥ 300 小时。

*1.8、主机具有网络视频实时直播功能、远程网络传输功能。

1.9、摄像主机带硬镜与纤维镜切换按键, 一键切换选择。

1.10、摄像头: 需有 4 个及以上快捷遥控按键, 可以遥控设置白平衡、微调亮度、图像冻结、手术录像等。

1.11、摄像头具有 IPX8 防水等级。

1.12、光学接口: ≥ 2.5 倍光学变焦。

2、冷光源 1 台

2.1、LED 冷光源。

*2.2、主机前面板: ≥ 7 寸 LCD 屏、触屏调节。

2.3、照度: $\geq 1100000\text{Lx}$ 。

2.4、色温: 3000k-7000k。

2.5、导光束: ≥ 2.5 米, 可高温高压消毒。

2.6、主机具有累计使用时间记录功能, 显示界面可调取运行日志。

2.7、光源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2.8、亮度调节: 0-100 挡, 具有旋钮调节或触屏按键调节方式。

2.9、具有参数一键还原功能。

3、高清显示器 1 台

- 3.1、液晶屏: ≥ 26 寸(宽高比为 16:9)。
- 3.2、像素: ≥ 2073600 像素(水平 $1920 \times$ 垂直 1080)。
- 3.3、视野角度: 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 3.4、对比率: $\geq 1400:1$ 。
- 3.5、颜色: ≥ 10.7 亿。
- 3.6、防护等级: $\geq IP32$ 。

4、椎间孔镜 1 支

- 4.1、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最大外径 $\leq 6.3\text{mm}$, 器械通道 $\geq 3.7\text{mm}$ 。
- 4.2、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geq 75^\circ$ 。
- 4.3、灭菌方式: 可适用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等灭菌方式。
- 4.4、须配备专用的内镜消毒盒 1 个。

5、配套脊柱外科手术器械

- 5.1、定位导引针 6 支: 工作长度 $\geq 150\text{mm}$, 外径 $\leq 1.6\text{mm}$ 。
- 5.2、定位导向器 10 支: 记忆合金, 长度 $\geq 400\text{mm}$, 直径 $\leq 1.0\text{mm}$ 。
- 5.3、逐级通道扩张管 ≥ 3 级: 前端锥形, 尾端具有防滑螺纹设计。
- 5.4、双通道扩张管 1 支: 长度 $\geq 230\text{mm}$, 外径 $\leq 6.3\text{mm}$, 内径 $\geq 1.2\text{mm}$ 。
- 5.5、可视环锯 6 把: 环锯有刻度标识, 长度 $\leq 175\text{mm}$, 外径 $\geq 7.7\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
- 5.6、可视环锯套管 2 支, 长度 $\geq 140\text{mm}$, 外径 $\leq 8.9\text{mm}$, 内径 $\geq 7.8\text{mm}$ 。
- 5.7、工作套管 2 支: 长度 $\leq 175\text{mm}$, 外径 $\leq 7.7\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
- 5.8、45 度髓核钳 6 把: 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直径 $\leq 2.5\text{mm}$, 带过载保护。
- 5.9、小直髓核钳 6 把: 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直径 $\leq 2.5\text{mm}$, 带过载保护。
- 5.10、带齿髓核钳 2 把: 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直径 $\leq 2.5\text{mm}$, 带过载保护。
- 5.11、大直髓核钳 2 把: 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直径 $\leq 3.0\text{mm}$, 带过载保护。
- 5.12、15 度蓝钳 1 把: 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带过载保护。
- 5.13、椎板咬骨钳 2 把: 钳口 $40^\circ - 50^\circ$, 可 8 个方向旋转调节,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直径 $\leq 3.5\text{mm}$ 。
- 5.14、90 度椎板咬骨钳 1 把, 可 8 个方向旋转调节,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直径 $\leq 3.5\text{mm}$ 。
- 5.15、咬骨钳通用手柄 2 把: 可匹配咬骨钳, 快速拆卸换位, 工作长度 75mm ,

直径 8.0mm。

5.16、神经剥离子 1 支: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leq 2.5\text{mm}$ 。

5.17、镜下骨凿 2 支: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leq 2.7\text{mm}$ 。

5.18、骨锤 1 把: 全金属手柄, 单侧具有乳胶缓冲垫表面。

5.19、器械消毒盒 1 套: 用于器械储存消毒, 三层带透视窗器械盒, 设置规划的器械卡位。

6、多功能台车 1 台

6.1、全金属构造、整体组合、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6.2、带支臂可外挂工作站。

二、附属设备

1、手术动力系统

1.1、液晶屏实时显示转速, 支持电机自动识别。

1.2、具备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

1.3、脚踏开关 IPX8 防水等级, 有防滑、防侧翻的功能。

1.4、脚踏板无级调速, 可进行功能切换。

1.5、脊柱微创手柄: 采用电机一体式手柄, 手术过程中不需要拆装电机。

1.6、手柄转速 $\geq 22000\text{ r/min}$, 手柄轻便, 可高温灭菌。

三、全脊柱内镜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1、内镜下微创手术磨头

1.1、用于微创内镜手术对骨组织的切除。

1.2、工作转速 $\geq 22000\text{ r/min}$ 。

电动取皮刀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电源条件: 交流电源供电。
- 2、手柄重量: 手柄重量 $\leq 1.5\text{KG}$ (含手柄连接线)。
- 3、工作转速: 4500—5500 转/分钟。
- 4、控制方式: 主机有开关键, 使用时手持件有触点式开关。
- 5、稳定性: 设备平稳, 取皮厚度均匀, 无需修剪。
- *6、取皮厚度: 0—0.6MM。
- 7、取皮增量: 不大于 0.05MM。
- 8、取皮宽度: 1-3 英寸。
- 9、取皮宽度调节方式: 依靠宽度刀架调节, 适合各种取皮需要。
- 10、消毒方式: 手柄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无需特殊消毒设备。
- 11、须配备刀片大于等于 50 个: 一次性灭菌包装, 安装和拆卸安全快速。

骨动力装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动力主机: 可同时至少可以连接 2 个手机, 1 个脚踏, 其中 2 个手机可以同时运转; 大型液晶显示屏, 大于 150° 视域宽屏幕, 可触摸式控制, 中文操作菜单; 图形显示, 自动识别手柄、数字化显示动态转速; 可接驳大骨动力系统和微型动力系统; 可实现的功能有: 正、反转功能、冲洗功能、手机切换功能等。
- 2、脚踏: 全封闭防水防尘防污染设计; 大于三键式脚踏开关, 具备无级变速、预设转速等多种转动模式; 可控制冲洗和正反转等设定; 脚踏按键可自主编程设定。
- 3、矢状锯 (须配备锯片不少于 50 个): 运行速度不小于 23000 cpm; 振幅不小于 4 度; 锯片可安装在大于 3 个不同位置; 上锯片无需工具; 锯片种类齐全;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兼容手控开关; 耐热抗腐蚀; IPX9 级防水等级。
- 4、通用手机: 中空设计, 无级变速, 功率强大; 最大速度不小于 1400 转/分钟; 组合式设计, 接头类型多样, 通过连接不同接头实现扩孔、钻孔、磨骨、切骨、打克氏针等功能, 双扳机设计, 可实现正、反转及往复转; 安全开关可以锁定两个触发器; 手机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IPX9 级防水等级; 耐热抗腐蚀。

5、克氏针夹头：符合人体工学的手握式设计，进针无须工具；适合 0.8-1.5mm 克氏针。

6、标准连线：连接主机与手机，具有供电及控制功能；不低于 11 英尺长；点对点连接，拆装无须工具；可高温高压消毒。

商务需求

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 年
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的供应周期：全脊柱内镜 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莱夫凯尔	LC3088HD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378000	378000	优先采购
2	冷光源	莱夫凯尔	LC400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2600	22600	优先采购
3	高清显示器	神州	SZ-HD2722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1900	51900	优先采购
4	多功能台车	莱夫凯尔	T10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部	1	4500	4500	优先采购
5	椎间孔镜	思康纳	SKN630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18200	18200	优先采购
6	椎间孔镜消毒盒	思康纳	/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800	800	优先采购
7	穿刺针	思康纳	S605.001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6	130	780	优先采购
8	导丝	思康纳	S606.002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0	120	1200	优先采购
9	扩张器	思康纳	S603.004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360	360	优先采购
10	扩张器	思康纳	S603.003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360	360	优先采购
11	扩张器	思康纳	S603.002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360	360	优先采购

12	扩张器	思康纳	S603.001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360	360	优先采购
13	导杆	思康纳	S603.017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680	680	优先采购
14	环锯	思康纳	S608.005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6	1600	9600	优先采购
15	工作套管	思康纳	S607.005-K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00	1200	优先采购
16	工作套管	思康纳	S604.007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00	1200	优先采购
17	髓核钳	思康纳	S602.005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6	5100	30600	优先采购
18	髓核钳	思康纳	S602.001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6	5100	30600	优先采购
19	抓钳	思康纳	S602.024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2	5100	10200	优先采购
20	髓核钳	思康纳	S602.002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2	5100	10200	优先采购
21	黄韧带咬切钳	思康纳	S602.013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2	5100	10200	优先采购
22	咬骨钳	思康纳	S601.001A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2	6700	13400	优先采购
23	咬骨钳	思康纳	S601.004B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1	6700	6700	优先采购
24	手柄	思康纳	S601.000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2	1200	2400	优先采购
25	神经剥离器	思康纳	S611.002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600	600	优先采购
26	骨凿	思康纳	S611.003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800	1600	优先采购

27	骨锤	思康纳	\$611.000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把	1	600	600	优先采购
28	器械消毒盒	思康纳	/	杭州思康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500	2500	优先采购
29	(手术动力系统)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梓锐	DL-WA	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82500	82500	优先采购
30	电动植皮刀主机	捷迈	00-8821-006-00	美国捷迈手术产品公司	台	1	82000	82000	优先采购
31	电动植皮刀手持件	捷迈	00-8821-001-00	美国捷迈手术产品公司	台	1	58000	58000	优先采购
32	电动植皮刀消毒盒	捷迈	00-8801-003-00	美国捷迈手术产品公司	个	1	8000	8000	优先采购
33	动力主机	Stryker 史赛克	5400-052-000	美国史赛克	台	1	170000.00	170000.00	优先采购
34	脚踏	Stryker 史赛克	5100-008-000	美国史赛克	个	1	8000.00	8000.00	优先采购
35	矢状锯	Stryker 史赛克	7400-034-000	美国史赛克	把	1	85000.00	85000.00	优先采购
36	通用手机	Stryker 史赛克	7400-099-000	美国史赛克	把	1	110000.00	110000.00	优先采购
37	克氏针夹头	Stryker 史赛克	4100-062-000	美国史赛克	个	1	8000.00	8000.00	优先采购
38	标准连线	Stryker 史赛克	7400-004-000	美国史赛克	根	1	14000.00	14000.00	优先采购
39	矢状锯片	Stryker 史赛克	2296 系列	美国史赛克	根	50	1000.00	50000.00	优先采购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耗材报价表

(一)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 证规格型 号填写)	计价 单位	投标报 价 (元/单 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 效期	收费项目 编码	27 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 省标 如在请 备注编 码	备注
(一)													
1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QMTA40J-Y CW	支	35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030	是	1008800
2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QMTA30J-Y CW	支	35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031	是	104118 2
3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ZMTA40J-Y CW	支	55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028	是	100880 2
4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ZMTA40Q-Y CW	支	45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050	是	100879 7
5	一次性无 菌骨锯片	贵州梓 锐	GJ100A09- YCW	支	5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5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020	是	100880 5
6	一次性无 菌微创育 柱钻头	贵州梓 锐	WJZA35280 Q-YCW	支	7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8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11050000 1085470000053	是	100880 8
7	一次性无 菌微创管	贵州梓 锐	WJZA40245 J-YCW	支	8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8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C0348011050000 1085470000067	是	100881 1

	柱钻头									331700006			
8	一次性无 菌微创骨 柱钻头	贵州梓 锐	WJZA35280 J-YCW	支	966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8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11050000 108547000064	是	100880 9
9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QMTA20J-Y CW	支	35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12	是	104118 2
10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QMTA10J-Y CW	支	35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23	是	104118 2
11	一次性无 菌磨钻头	贵州梓 锐	PMTA35JH- YCW	支	5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6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108547000012	是	100881 5
12	一次性无 菌骨锯片	贵州梓 锐	GJ110807A -YCW	支	6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5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41140100 1085470000001	是	100880 4
13	一次性无 菌电动椎 板咬骨钳	贵州梓 锐	MGQB30170 J-YCW	支	7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32040012	2028.4.9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33040000000 0085470000012	是	103696 0
14	一次性无 菌微创骨 柱钻头	贵州梓 锐	WJZA35290 J-YCW	支	7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8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11050000 1085470000064	是	100881 0
15	一次性无 菌微创骨 柱钻头	贵州梓 锐	WJZA40245 Q-YCW	支	8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8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11050000 1085470000027	是	103705 5
16	一次性无 菌往复磨 铣刀头	贵州梓 锐	WMSTA3529 QCQ-YC	支	10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7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31130100 3085470000127	是	103706 8
17	一次性无 菌微创骨 柱钻头	贵州梓 锐	WJZB35290 J-YCW	支	10000	贵州	贵州梓锐科技 有限公司	黔械注准 20222040008	2027.1.1 3	微动力系统辅 助操作 331700006	C0348011050000 1085470000082	是	127812 0

(二)													
1	气动植皮刀	美国捷迈	10.63cm*1.88cm	盒/10片	6000	美国	美国捷迈手术产品公司	国械注进 20172041417	2026.08.05	331700006	C034805115000 00075510000001	是	1249908
(三)													
1	骨动力系统	史赛克	2296 系列	根	2160	美国	美国史赛克	国械注进 20162042965	2026-5-6	331700006	C034804114010 01036330000537	是	1101887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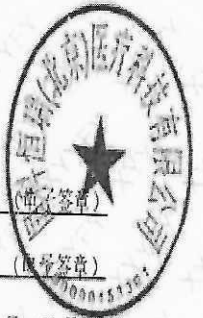
备注：

-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3），于2025年7月30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1384000.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特此通知。



2025年8月8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详见下述。

一、质保期内服务

- 1、承诺免费保修期: 3 年, 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服务。
- 2、设备在 7 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我公司提供换货。
- 3、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电话即时响应, 如不能电话解决, 郑州办事处有常驻工程师, 省内 4 小时可到达现场, 如现场不能解决, 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工程师详细姓名及联系方式附后。
- 4、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geq 98\%$ 。
- 5、定期保养: 保修期内生产厂家工程师定期对设备免费保养, 包括: 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每年提供 4 次预约上门维护保养。
- 6、工时费: 免工时费、差旅费。
- 7、备件费: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8、电话服务: 工程师电话 24 小时开机。
- 9、软件升级: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生产厂家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多个办事处和维修站，有专职维修工程师（生产厂家设备部门工程师超过 80 名）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全国的多家维修站及办事处一起形成了庞大的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达上百名，使生产厂家的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11、生产厂家公司医疗系统在河南设有备件库，零备件储备方便灵活调配，支持设备停产后 ≥ 10 年备件供应。

二、质保期外服务

1、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每年提供 4 次上门维护保养。

3、工时费：免工时费、差旅费。

4、备件费： 质保期满后公司提供 30% 的折扣。

5、电话服务：工程师电话 24 小时开机。

6、软件升级：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备用机服务：终身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

8、技术服务： 终身向用户维修科人员免费技术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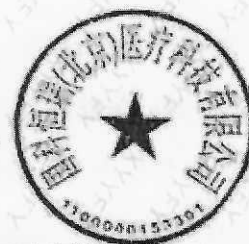
三、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生产厂家所有产品均由自己的工厂独立制造，不受第三方厂商的影响，这就为整个售后服务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步骤：

第一步：提供设备装箱清单。

第二步：联系院方相关科室（手术室/临床科室/设备科等）共同验货开箱。



第三步：按照配置清单清点物品，确保设备名称数量等无误。连接各设备组成整套系统。

第四步：开机调试设备，设置标准参数并进行工作测试。

第五步：讲解标准设备操作及连接方式。

第六步：产品安装标准：GB/T 19033（国家标准），医院验收标准：

GB/T 19033（国家标准）。

第七步：设备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第八步：设备机械运动注意事项。

第九步：测试，各设备调试成功后，不间断工作 0.5-1 小时以上，检查潜在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十步：用户问题答疑。

第十一步：安装调试合格后，保证开机率达到 99%以上。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吴震震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8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